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世貿中心南港展覽館(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 號 6 樓會議室 631R)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32,552,498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1,921,03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依公司法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 52,579,938 股之 61.91%，已達法定開會股數，宣布開會。

列席：王鵬森董事、王光祥董事、黃慶堂獨立董事、武永生獨立董事、林玲玉監察人、董清銓監察人、傳達監察人、陳昭伶會計師

主席：董事長 林坤銘



紀錄：陳雲珍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 (一) 105 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 (二) 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
- (三) 大陸投資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2 頁)
- (四)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3~14 頁)
- (五) 董監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 頁)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成。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昭伶會計師及張瑞娜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竣。

2、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和附件四。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 32,549,99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18,536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99%；反對權數 1,44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47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05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54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盈餘計新台幣 138,083,467 元，董事會擬具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就股東紅利分配案，董事會擬議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2.0 元，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因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已發行股份總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調整股東配息率暨相關事宜。

2、本次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其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繳回公司，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3、本次盈餘分派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項，俟股東常會承認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謹提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 32,500,40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68,942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83%；反對權數 51,04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1,041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05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54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更符合公司治理精神，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3、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 32,500,40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68,942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83%；反對權數 51,04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1,041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05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54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更符合公司治理精神，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2、「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3、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 32,499,40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67,942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83%；反對權數 51,04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1,041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2,05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054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函令，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3、謹提請 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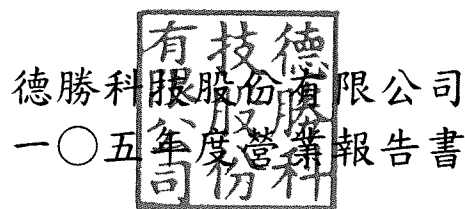
決 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 32,547,99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16,536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98%；反對權數 3,44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447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05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54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 會：同日上午 9 時 34 分。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附件一)



1. 經營方針、實施概況及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5 年度產品研發策略持續以建構完整產品線及技術服務平台為策略主軸。成功開發完成並推出一系列共計 19 款之進階型 L3-Lite 網管型光纖交換器、Carrier Ethernet 網管型工規交換器（系列）、WEB Smart Plus 網管交換器、及全 10G Copper 交換器等產品。為考量產品競爭力，於規劃設計初期即已考慮零件共用性及其成本效能，所開發之新一代產品成本較前一代大幅降低，使公司產品更具市場價格競爭力。業務方面，持續開發歐美 ODM 客戶及電信運營商。由於產品線相對完整且較具競爭力之新產品持續推出，使得新客戶的開發頗有新獲。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400,097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38,084 仟元。

銷售方面：交換器由於部份客戶由於市場因素使其訂單數量減少，致使營收較前一年衰退11%，銷售數量則衰退8%；光纖轉換器由於市場需求持續減少及價格競爭問題，使營收及銷售數量分別減少22%及22%；光纖介面卡因部分客戶大型專案未能如前一年持續佈建，故營收及銷售數量分別減少48%及65%。為加速開發新客戶，特成立業務開發部專職新客戶開發，期以減少舊有客戶營收佔比影響。

研發方面：公司研發重點在開發構建具競爭力之完整產品線及技術服務平台，以提供客戶一次性購足選用並增加客戶黏著度及忠誠度。共計開發完成以下19款產品，並已順利試/量產出貨：

- (1) Carrier-E 4-Port GbE SFP 交換器
- (2) Carrier-E 4-port GbE SFP 高溫 (65°C) 交換器
- (3) Carrier-E 2-port GbE TP + 2-port GbE SFP 高溫 (65°C) 交換器
- (4) Web Smart Plus 8-port GbE TP + 2-port GbE TP/SFP 交換器
- (5) Web Smart Plus 8-port PoE GbE TP + 2-port GbE TP/SFP 交換器
- (6) Web Smart Plus 16-port PoE GbE TP + 2-port GbE TP/SFP 交換器
- (7) L3-Lite 8-port PoE GbE TP + 2-port GbE TP + 2-port GbE SFP 交換器
- (8) L3-Lite 16-port PoE GbE TP + 2-port GbE TP/SFP 交換器
- (9) L3-Lite 44-port GbE TP + 4-port GbE TP/SFP 交換器
- (10) L3-Lite 48-port GbE TP + 4-port 10G SFP+ 交換器
- (11) Carrier-E 8-port PoE GbE TP + 2-Port GbE TP/SFP 工規交換器（系列）
- (12) Carrier-E 8-port PoE GbE TP + 4-Port GbE SFP 工規交換器（系列）
- (13) Unmanaged Plus 8-port PoE GbE TP 交換器
- (14) Web Smart Plus 8-port PoE GbE TP + 2-port GbE SFP 交換器
- (15) Web Smart Plus 16-port PoE GbE TP + 2-port GbE SFP 交換器
- (16) Web Smart Plus 24-port PoE GbE TP + 2-port GbE SFP 交換器
- (17) Web Smart Plus 8-port 10G TP + 2-port 10G SFP+ 光纖交換器

(18) Unmanaged Plus 8-port 10G TP + 2-port 10G SFP+ 交換器

(19) 防雷擊(6KV) L3-Lite 24-port PoE GbE + 2-port GbE TP/SFP 交換器

生產方面：為著重零件成本管控，設立成本降低專案小組，每周檢討並落實各項成本降低提案。持續落實 ISO9001，嚴格控制產品品質及交期；加強評估核可符合 RoHS、PFOS 及 REACH 且成本具競爭力之外包加工廠商。

管理方面：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持續檢討產品開發時效及其有效性，並據以落實人員績效管理；另持續強化會計、毛利分析、產品、客戶及業務員管理。

2.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無須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合併		104 年度合併		年增(減)率
	金額	%	金額	%	%
營業收入	\$1,400,097	100.00	\$1,609,116	100.00	(12.99)
營業毛利	350,291	25.02	377,438	23.46	(7.19)
營業淨利	191,541	13.68	205,788	12.79	(6.92)
稅前淨利	170,707	12.19	222,681	11.86	(23.34)
本年度淨利	138,084	9.86	181,433	11.28	(23.89)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53,702	10.98	184,589	11.47	(16.73)
每股盈餘(元)(註)	2.59		3.41		

註：係將盈餘增資股數追溯調整至各年度。

4. 研究發展狀況

105 年產品研發策略係以 104 年所開發之系列產品為基礎，增加軟硬體功能以往上衍生設計成專案型網管交換器，同時可以往下衍生設計成較低成本之 Web Smart 型交換器，另外也成功開發完成領先市場之中小型全 10G 交換器，以構建完整且具競爭力之產品線提供客戶一次性購足選用並增加客戶黏著度及忠誠度。同時所開發之光纖網路產品之相關應用平台也已正式上線試運營，藉此提供客戶更多符合其需求之增值功能，以期增加產品競爭力。本年度所研發之產品均已按進度試/量產出貨。

董事長：林坤銘



總經理：楊育哲



會計主管：陳雲珍



(附件二)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昭伶、張瑞娜會計師查核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核。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玲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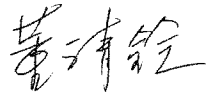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3 日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昭伶、張瑞娜會計師查核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核。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董清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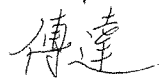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3 日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昭伶、張瑞娜會計師查核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核。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傅 達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3 日

(附件三)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產之產品主要為光纖產品，包括光纖交換器、光纖轉換設備及光纖網路卡等，因業務型態以客製為主且因應客戶交期，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必須提高商品存貨與原物料之庫存水位，一旦產品因市場競爭被技術取代，相關的商品存貨與原物料，將有無法售出及呆滯過時之疑慮，因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重大判斷，特別是關於滯銷及過時存貨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的估計，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存貨之估計減損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一。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依照本會計師對其業務及產業的瞭解、以及對其產品庫齡、產品性質、對個體公司所採用決定存貨備抵評價方法的適當性提出質疑。
2. 測試存貨的庫齡異動，以確定其庫齡區間歸屬之適當性，及呆滯品評價之合理性。
3. 測試存貨的帳面價值，藉由抽樣重新計算及抽樣最近期的銷貨發票，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的適當性，以確定其是否以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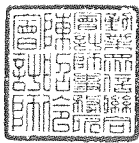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昭 伶



陳昭伶

會計師 張 瑞 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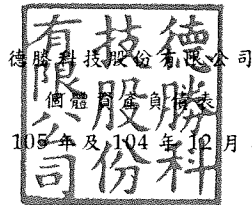


張瑞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3 日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96,236	46	\$ 466,036	39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4,666	-	7,838	1
11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47,667	4	29,622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1,785	-	15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84,118	8	149,890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七）	278	-	18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六、十及二八）	199,053	18	195,178	17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64,417	6	135,927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8,023	1	4,06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06,243	83	988,895	84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32,405	3	37,09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142,014	13	143,064	1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10	-	1,8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6,543	1	6,21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525	-	1,92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82,697	17	190,103	16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88,940	100	\$ 1,178,998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 56,022	5	\$ 90,835	8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35,587	4	96,740	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88,180	8	98,757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1,912	2	33,128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661	-	3,386	-
2310	預收款項	19,080	2	11,55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33	-	2,21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25,375	21	336,615	28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7,598	1	18,840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90	-	6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788	1	18,903	2
2XXX	負債總計	243,163	22	355,518	30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十）	532,649	49	519,325	44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	40,185	4	40,816	3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及二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1,274	8	63,13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549	2	28,87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77,415	16	198,701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83,238	26	290,708	25
3400	其他權益（附註二十及二三）	(8,174)	(1)	(24,548)	(2)
3500	庫藏股票（附註二一）	(2,121)	-	(2,821)	-
3XXX	權益總計	845,777	78	823,480	7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088,940	100	\$ 1,178,99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銘



經理人：楊育哲



會計主管：陳雲珍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4100	銷貨收入	\$ 1,374,418	98	\$ 1,582,169	9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25,267</u>	<u>2</u>	<u>26,482</u>	<u>2</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399,685</u>	<u>100</u>	<u>1,608,651</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十 九及二二）				
5110	銷貨成本	1,032,142	74	1,214,529	76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17,141</u>	<u>1</u>	<u>17,298</u>	<u>1</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049,283</u>	<u>75</u>	<u>1,231,827</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350,402	25	376,824	23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87)	-	(60)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60</u>	<u>-</u>	<u>39</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50,275</u>	<u>25</u>	<u>376,803</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53,204	4	62,932	4
6200	管理費用	34,565	2	35,74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7,651</u>	<u>5</u>	<u>68,609</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5,420</u>	<u>11</u>	<u>167,285</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194,855</u>	<u>14</u>	<u>209,518</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4,986	-	4,54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399)	(2)	11,51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份額	(<u>1,735</u>)	<u>-</u>	(<u>2,89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4,148</u>)	(<u>2</u>)	<u>13,163</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70,707	12	\$ 222,681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u>32,623</u>	<u>2</u>	<u>41,248</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38,084</u>	<u>10</u>	<u>181,433</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10)	-	(1,41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三)	<u>154</u>	<u>-</u>	<u>241</u>	<u>-</u>
		(<u>756</u>)	<u>-</u>	(<u>1,172</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50)	-	(29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二)	18,822	1	4,57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三)	<u>502</u>	<u>-</u>	<u>50</u>	<u>-</u>
		<u>16,374</u>	<u>1</u>	<u>4,328</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5,618</u>	<u>1</u>	<u>3,156</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53,702</u>	<u>11</u>	<u>\$ 184,589</u>	<u>1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2.59</u>		<u>\$ 3.41</u>	
9850	稀 釋	<u>\$ 2.55</u>		<u>\$ 3.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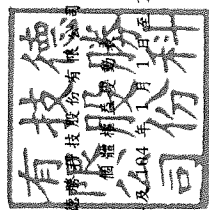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育哲



會計主管：陳雲珍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 534,005	\$ 27,826	\$ 14,673	\$ 30,034	\$ 105,221	\$ 1,872				\$ 19,184	\$ 716,461
B1	-	-	-	-	(10,369)	-	-	-	-	-	-
B3	-	-	-	(1,158)	1,158	-	-	-	-	-	-
B5	-	-	-	-	(77,570)	-	-	-	-	-	(77,570)
D1	-	-	-	-	181,433	-	-	-	-	-	181,433
D3	-	-	-	-	(1,172)	(247)	4,575	-	-	-	3,156
D5	-	-	-	-	180,261	(247)	4,575	-	-	-	184,589
L3	(14,680)	(765)	(918)	-	-	-	-	16,363	-	-	-
Z1	519,325	27,061	13,755	63,131	198,701	1,625	(26,173)	(2,821)	-	-	823,480
B1	-	-	-	18,143	(18,143)	-	-	-	-	-	-
B3	-	-	-	(4,327)	4,327	-	-	-	-	-	-
B5	-	-	-	-	(129,284)	-	-	-	-	-	(129,284)
B9	15,514	-	-	-	(15,514)	-	-	-	-	-	-
D1	-	-	-	-	138,084	-	-	-	-	-	138,084
D3	-	-	-	-	(756)	(2,448)	18,822	-	-	-	15,618
D5	-	-	-	-	137,328	(2,448)	18,822	-	-	-	153,702
T1	-	-	-	-	-	-	-	(2,121)	-	-	(2,121)
L3	(2,190)	(114)	(517)	-	-	-	-	2,821	-	-	-
Z1	532,649	26,947	13,238	81,274	177,415	823	(7,351)	(2,121)	-	-	845,777



董事長：林坤銘



經理人：楊育哲



會計主管：陳雲珍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0,707	\$ 222,68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83)	(459)
A20100	折舊費用	3,833	4,469
A20200	攤銷費用	1,854	3,38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回升利益)	1,782	(2,168)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1,799	8,50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3,827)	(8,14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1,735	2,899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87	60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60)	(39)
A29900	本年度淨退休金成本未提撥數	(2,152)	(15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632)	4,002
A31150	應收帳款	68,468	(15,14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4)	(1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875)	7,700
A31200	存 貨	69,728	(9,85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961)	3,339
A32130	應付票據	(34,813)	22,769
A32150	應付帳款	(61,589)	55,2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591)	32,980
A32200	負債準備	(725)	216
A32210	預收款項	7,526	(6,7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2)	49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23,945	326,070
A33500	支付所得稅	(43,515)	(20,9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0,430</u>	<u>305,155</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850)	(\$ 29,622)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2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83)	(2,25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50)	(67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99	4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484)	(32,5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121)	-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129,284)	(77,57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1,405)	(77,57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59	8,01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0,200	203,02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6,036	263,01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6,236	\$ 466,0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銘



經理人：楊育哲



會計主管：陳雲珍



(附件四)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生產之產品主要為光纖產品，包括光纖交換器、光纖轉換設備及光纖網路卡等，因業務型態以客製為主且因應客戶交期，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必須提高商品存貨與原物料之庫存水位，一旦產品因市場競爭被技術取代，相關的商品存貨與原物料，將有無法售出及呆滯過時之疑慮，因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重大判斷，特別是關於滯銷及過時存貨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的估計，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存貨之估計減損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一。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依照本會計師對其業務及產業的瞭解、以及對其產品庫齡、產品性質、對合併公司所採用決定存貨備抵評價方法的適當性提出質疑。
2. 測試存貨的庫齡異動，以確定其庫齡區間歸屬之適當性，及呆滯品評價之合理性。
3. 測試存貨的帳面價值，藉由抽樣重新計算及抽樣最近期的銷貨發票，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的適當性，以確定其是否以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其他事項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昭 伶



陳昭伶

會計師 張 瑞 娜



張瑞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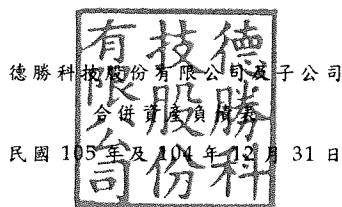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商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3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99,254	46	\$ 469,252	4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4,666	-	7,838	1
11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47,667	4	29,622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1,785	-	15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84,111	8	149,916	1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六、十及二八）	199,053	18	195,178	16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64,277	6	136,316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8,045	1	4,08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08,858	83	992,361	84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172,136	16	177,002	1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10	-	1,8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6,543	1	6,21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641	-	2,05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80,530	17	187,077	16
1XXX	資 產 總 計	\$1,089,388	100	\$1,179,438	100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 56,022	5	\$ 90,835	8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35,587	4	96,740	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88,271	8	98,875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1,912	2	33,128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661	-	3,386	-
2310	預收款項	19,374	2	11,85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68	-	2,23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25,795	21	337,049	28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7,598	1	18,840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218	-	6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816	1	18,909	2
2XXX	負債總計	243,611	22	355,958	3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十）	532,649	49	519,325	44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	40,185	4	40,816	3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及二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1,274	8	63,13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549	2	28,87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77,415	16	198,701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83,238	26	290,708	25
3400	其他權益（附註二十及二三）	(8,174)	(1)	(24,548)	(2)
3500	庫藏股票（附註二一）	(2,121)	-	(2,821)	-
3XXX	權益總計	845,777	78	823,480	7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1,089,388	100	\$1,179,43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銘



經理人：楊育哲



會計主管：陳雲珍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00	銷貨收入	\$ 1,374,830	98	\$ 1,582,634	9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25,267</u>	<u>2</u>	<u>26,482</u>	<u>2</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400,097</u>	<u>100</u>	<u>1,609,116</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十九及二二）				
5110	銷貨成本	1,032,665	74	1,214,380	75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17,141</u>	<u>1</u>	<u>17,298</u>	<u>1</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049,806</u>	<u>75</u>	<u>1,231,678</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u>350,291</u>	<u>25</u>	<u>377,438</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53,374	4	63,135	4
6200	管理費用	37,725	2	39,90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7,651</u>	<u>5</u>	<u>68,609</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8,750</u>	<u>11</u>	<u>171,650</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191,541</u>	<u>14</u>	<u>205,788</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6,575	-	5,40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27,409</u>)	(<u>2</u>)	<u>11,491</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0,834</u>)	(<u>2</u>)	<u>16,893</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70,707	12	222,681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32,623</u>	<u>2</u>	<u>41,248</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38,084</u>	<u>10</u>	<u>181,433</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910)	-	(\$ 1,41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及二三)	<u>154</u> <u>(756)</u>	<u>-</u> <u>-</u>	<u>241</u> <u>(1,172)</u>	<u>-</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950)	-	(29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附註 二二)	18,822	1	4,57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三)	<u>502</u> <u>16,374</u>	<u>-</u> <u>1</u>	<u>50</u> <u>4,328</u>	<u>-</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5,618</u>	<u>1</u>	<u>3,156</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53,702</u>	<u>11</u>	<u>\$ 184,589</u>	<u>1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138,084</u>	<u>10</u>	<u>\$ 181,433</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153,702</u>	<u>11</u>	<u>\$ 184,589</u>	<u>11</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2.59</u>		<u>\$ 3.41</u>	
9850	稀 釋	<u>\$ 2.55</u>		<u>\$ 3.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銘



經理人：楊育哲



會計主管：陳雲珍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	權益	總額
A1	\$ 534,005	\$ 27,826	\$ 14,673	\$ 52,762	\$ 30,034	\$ 105,221	\$ 716,461
B1	-	-	-	10,369	-	(10,369)	-
B3	-	-	-	(1,158)	-	1,158	-
B5	-	-	-	-	-	(77,570)	(77,570)
D1	-	-	-	-	-	181,433	181,433
D3	-	-	-	-	(247)	4,575	3,156
D5	-	-	-	-	(247)	4,575	184,589
L3	(14,680)	(765)	(918)	-	-	16,363	-
Z1	519,325	27,061	13,755	63,131	28,876	198,701	823,480
B1	-	-	-	18,143	-	(18,143)	-
B3	-	-	-	-	(4,327)	4,327	-
B5	-	-	-	-	-	(129,284)	(129,284)
B9	15,514	-	-	-	-	(15,514)	-
D1	-	-	-	-	-	138,084	138,084
D3	-	-	-	-	(2,448)	18,822	15,618
D5	-	-	-	-	(2,448)	18,822	153,702
L1	-	-	-	-	-	(2,121)	(2,121)
L3	(2,190)	(114)	(517)	-	-	-	-
Z1	\$ 532,649	\$ 26,947	\$ 13,238	\$ 81,274	\$ 24,549	\$ 177,415	\$ 845,7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銘



經理人：楊育哲



會計主管：陳雲珍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0,707	\$ 222,68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83)	(459)
A20100	折舊費用	4,953	6,320
A20200	攤銷費用	1,854	3,38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1,895	(2,283)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1,799	8,50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3,827)	(8,142)
A29900	本年度淨退休金成本未提撥數	(2,152)	(15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632)	4,002
A31150	應收帳款	68,520	(15,13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875)	7,700
A31200	存 貨	70,252	(9,94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959)	3,339
A32130	應付票據	(34,813)	22,769
A32150	應付帳款	(61,589)	55,2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618)	32,976
A32200	負債準備	(725)	216
A32210	預收款項	7,522	(6,4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5)	48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23,964	325,097
A33500	支付所得稅	(43,515)	(20,9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0,449</u>	<u>304,18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850)	(29,622)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2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10)	(2,25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50)	(67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99	4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511)</u>	<u>(32,57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121)	\$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2	-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129,284)	(77,57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31,243)	(77,57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07	7,98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0,002	202,01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9,252	267,23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9,254	\$ 469,2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銘



經理人：楊育哲



會計主管：陳雲珍



(附件五)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40,087,346
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說明)	(755,73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9,331,616
本期稅後純益	138,083,46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808,347)	
加：迴轉依法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註一)	16,373,866	
105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小計	140,648,986	
截至本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179,980,602
105年度盈餘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按 52,579,938 股數計算)(註二)		105,159,876
-現金股利(每股分配 2.00 元)	105,159,876	
期末未分配盈餘		74,820,726
附註：		

註：現金股利元以下捨去，其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繳回公司，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註一)：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計算表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05.12.31止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7,351,349)
累計換算調整數	(823,141)
105.12.31 止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數	(8,174,490)
105.12.31 止應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8,174,490)
減：105.12.31 止帳上已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24,548,356)
本次應迴轉(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16,373,866

(註二)：上開每股盈餘實際配發比例授權由董事會依配息基準日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之已發行且流通在外之股數調整之。

說明：採用 IAS 19 產生之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自其他綜合損益結轉至保留盈餘)係直接轉入保留盈餘科目，並未經過損益科目。公司章程規定以「本期稅後淨利」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故毋須就此影響數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董事長：林坤銘



經理人：楊育哲



會計主管：陳雲珍



(附件六)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監察人二~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選任之，得連選連任。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1. 採全面候選人提名制度，符合公司治理精神；董監事名額以區間列示，更具彈性。 2. 原第十九條獨立董事內容調整。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依照本公司制訂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	原第十七條選舉相關內容詳述說明
第十八之一條：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自審計委員會設置之日起，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隨即失效。	本條新增	新增審計委員會內容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及監察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 <u>本公司董事席次中，計有獨立董事二人，其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均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u>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及監察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獨立董事設置內容調整至第十七條說明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u>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增加以視訊會議出席之說明
<u>第二十一之一條：</u> <u>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u> <u>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外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u>	本條新增	增加董事會召集及決議說明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七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保留盈餘(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基於健全財務結構、資本支出、業務發展之需要以求永續發展，保障投資人權益，盈餘之分配則綜合考量保留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等因素，<u>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三十時，得不予分配。</u>本公司股利發放分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例不低於百分之十，惟發放方式及比率，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二十七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保留盈餘(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基於健全財務結構、資本支出、業務發展之需要以求永續發展，保障投資人權益，盈餘之分配則綜合考量保留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等因素<u>來分配。</u>本公司股利發放分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例不低於百分之十，惟發放方式及比率，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符合公司治理精神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70 年 6 月 27 日 (...)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 <u>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u>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70 年 6 月 27 日 (...)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七)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u>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改選與補選，依本辦法辦理之。另獨立董事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均須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第二條： <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u>	第二條：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及公司法規定，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將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依規定之相關資料公告，並將審查結果通知提名股東，對於提名人選未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者，並應敘明未列入之理由。	原條文內容僅獨立董事適用候選人提名制，故刪除；獨立董事選任內容調整至第五條說明 新增辦法適用說明
第三條： <u>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 <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 <u>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u> <u>一、營運判斷能力。</u> <u>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u>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列出席編號代之。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且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且獨立董事當選人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配合「公司治理守則」新增董事選任之多元化及標準、能力等內容說明。 原第三條內容調整至第七條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三、經營管理能力。</u> <u>四、危機處理能力。</u> <u>五、產業知識。</u> <u>六、國際市場觀。</u> <u>七、領導能力。</u> <u>八、決策能力。</u>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u>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u> <u>一、誠信踏實。</u> <u>二、公正判斷。</u> <u>三、專業知識。</u> <u>四、豐富之經驗。</u> <u>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 <u>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u> <u>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 <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數較多者除前條之規定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公司治理守則」新增監察人選任能力及條件等內容說明。 原第四條調整至第九條
第五條：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u>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u>	第五條：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其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上述各款關係之。	新增獨立董事設置內容說明 原第五條內容合併至修訂後第三及四條關於董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u>		事及監察人選任
第六條： <u>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新增董事、監察人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 原條文內容不適用予以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 <u>董事或監察人</u> 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票選結果如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兼任，未於當選時之股東會會場自行決定者，由主席依監察人、董事順序代為決定，其遺缺由原票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補。	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後原條文不適用，原條文內容予以刪除。
第八條： <u>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u>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法人股東派有代表人時，應事先以書面提出並記載於股東名簿。	與實務運作不符，原條文內容予以刪除。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 <u>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u> ，由所得 <u>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u> 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註明各該股東之選舉股權數。	原第九條內容修訂並調整至第八條 新增內容為原第四條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主持並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部分文字調整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具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及應加註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應填寫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寫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增加非股東身分填列說明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具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不具股東身分者，其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包括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戶名、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業經塗改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章程規定名額者。 八、未依規定時間投入票箱者。	依據實務運作修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第十三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各設投票箱一個，分別進行投票，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鑒。	相關內容調整至第十條
第十四條： <u>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u>	第十四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條次調整至第十三條第一項 作業調整予以修訂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未異動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未異動
第十七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87 年 4 月 2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5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25 日 <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u>	第十七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八)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	1.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9條之規定修訂。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1.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1條之規定修訂。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	1.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4條之規定修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略)	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以下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以下略)	1.依「公開發行公得分處或資產處理準則」第22條之規定修訂。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1.依「公開發行公得分處或資產處理準則」第30條之規定修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並達</u>下列規定之一： 1. <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2.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u>達</u>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四)除前<u>三</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u>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u>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原(四)4 條款調整並依法修訂。 原(四)5 條款調整並依法修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前述第(一)至(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以下略)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第(一)至(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以下略)	
第十八條：修訂日期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87 年 4 月 25 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 <u>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u>	第十八條：修訂日期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87 年 4 月 25 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